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蔡廷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廷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吴淡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负庆怀先生、周林先生、任锋先生，其中负庆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（2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周林先生、负庆怀先生、吴淡珠女士，其中周林先生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（3）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朱利民先生、蔡廷祥先生、负庆怀先生，其中朱利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(4)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：蔡廷祥先生、朱利民先生、周林先生，其中蔡廷祥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聘任吴淡珠女士、任锋先生、罗晨鹏先生、陈伟雄先生、卢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任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罗晨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舜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

附：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、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一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

董事长、总经理 蔡廷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5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艺美术大师。曾任潮州市长城陶瓷制作厂总经理，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广东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，并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、深圳市潮汕商会名誉会长、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。获得“优秀青年企业家”、“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”等荣誉称号。蔡廷祥先生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3437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99%。蔡廷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 吴淡珠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潮州市长城陶瓷制作厂副总经理，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吴淡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蔡廷祥先生是夫妻关系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85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2%。吴淡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副总经理、董秘 任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9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并先后在长江商学院、中欧商学院进修学习。曾任职于辽宁省八家子铅锌矿技术室、北京城建亚泰公司市政分公司、广东省潮州市神奇果园旅游景区、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潮州分校。2003 年加入本公司并历任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兼任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任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492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朱利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1 年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生。退休。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、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；民政部民福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，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证

监会稽查局副局长、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朱利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贡庆怀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4 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科长、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。现任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。

贡庆怀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周林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5 年 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江西省计划委员会，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深圳）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。长期从事产业经济及区域经济研究咨询，承担过大量的政府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咨询项目，曾受到省级规划部门的奖励；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经验，曾向沃尔玛、吉之岛、诺基亚及 TCL 集团等跨国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

周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

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 罗晨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自2013年5月加入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罗晨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副总经理 陈伟雄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4年加入本公司，先后任总经理助理、行政总监、办公室主任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拓展部总监。陈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副总经理 卢俊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7年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。自2015年8月加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先后任职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卢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证券事务代表

郑舜玲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加入本公司，曾任公司法务专员。现任公司办公室法务负责人。

郑舜玲女士于2016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